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埃及和沙特阿拉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4条的修正

第4条：范围

建议对 A/AC.254/L.267 号文件所载的第4条案文第2款修正如下：

“2.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国家安全为目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让或制造。”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